

处置涉案房屋参考价笔录

时间：2019年3月13日

地点：行唐县人民法院。

执行员：高山、宋永锋。

申请人刘彦平，男，1958年1月23日生。汉族，住行唐县龙州镇龙州西大街286。

被执行人王顺平，男，1967年4月3日生，汉族，住行唐县土管局家属楼北楼7单元2楼东门。

？关于申请人与被执行人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为顺利执结本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将各当事人传到本院，就被执行人王顺平所有的位于行唐县龙州镇东街的房产一座，不动产权证号：130000102（上述房产所翻建的四楼西门）房产拍卖价格组织双方议价，各方是否同意。

均答：同意。

？议价前就有关事项予以释明，希望双方诚实守信，依据当前市场价格，客观，公正的对涉案房产确定处置的参考价值。以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听清楚了吗。

均答：听清楚了。

？申请人讲一下你方的意见。

：现在行唐县的房价比较着，我认为3500元较为适合，也就是420000元，以420000元起拍。

？被执行人对申请人上述关于房屋确定的参考价有无异议。

王顺平

刘彦平

：申请人对房屋的估价基本合乎市场价格，同意对房屋处置参考的价格定位 420000 元。

？根据法律规定，因各方当事人对房屋处置起拍价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根据相关规定，如果在第一次拍卖发生流拍后，按照 20% 降价组织第二次拍卖，即在 420000 元基础上降价 84000 元，即按照 336000 元加价起拍，你们听清了吗。

均答：听清了。

？法律的规定，本院已经全部释明，双方对上述内容如再无异议，本院将依上述议价结果组织网拍，行吗？

均答：行，可以按照我们协商的结果组织网上拍卖。

？最后议价结果：

1、位于行唐县龙州镇东街的房产一座，不动产权证号：130000102（上述房产所翻建的四楼西门）第一次拍卖起始价按 420000 元确定，加价竞拍。

2、如第一次拍卖发生流拍，在 420000 元基础上，降价 20% 组织第二次拍卖，即第二次拍卖起始价确定为 336000 元加价竞拍。

？各方当事人对上述内容仔细阅读，内容确定无误后签字吧。

均答：仔细阅读了上述内容，同意对涉案房屋作上述处理。

刘俊平

范红平
刘俊平